

收文編號：1060003904

議案編號：1060405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3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 1% 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基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檢送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612601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公益彩券不足以支應當月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依法應以調增營業稅為優先，另縱有預算撥補，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至資金缺口龐鉅，不利國保基金永續經營，爰請本部提出健全國保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 1% 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基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五十七）辦理。
- 二、有關健全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財務永續經營部分，查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至 106 年 1 月底止，國保基金累積餘額達新臺幣（下同）2,544 億餘元，又國保基金平均每月保險

費收入約 26 億餘元，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9 億餘元（未含中央應負擔之每月年金差額 24 億餘元），故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基金財務尚稱健全。又依 105 年 9 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報告，未來如能確實依法檢討調整費率（即依法每 2 年自動調高費率 0.5% 至上限 12%），尚足以支應未來近 40 年給付需求。爰本部未來仍將廣續督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定期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依法檢討適時調整費率，藉以衡平世代保費負擔並合理增加保費收入，確保基金長期財務收支平衡。

- 三、另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財源部分，依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下稱本款項，含中央政府應補助保費、年金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之財源依序為：供國民年金使用之公益彩券盈餘（下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自 101 年起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本部自 98 年起迄今，為積極爭取財源，每年均函請行政院同意依法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惟迄未獲同意，行政院並於 105 年 8 月 2 日函示略以，請本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有關國民年金制度之改革共識及推動期程，通盤檢討辦理。另查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已揭示略以：「中長期規劃：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的年金給付」，爰已將國保列入中長期改革目標，且現階段尚未討論營業稅等財源議題，故本部仍將依現行法令規定積極爭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後續則再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推動時程，積極爭取調增營業稅 1% 或尋求其他可行財源，期能長期且穩定挹注本款項所需經費，落實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照顧政策。
- 四、因本款項現有財源僅公彩盈餘一項，且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迄未實施，本部於 101-102 年即已啟動第三順位財源，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不足數，103 年則因中央財政困難而暫停編列，並於 104-106 年每年爭取編列足額公務預算以支應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本款項不敷數；惟礙於國家財政困難，每年均僅獲同意編列前一年度不敷經費（106 年度已編列 267.9 億元撥補 105 年度不敷數），爰依法提案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同意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合理利息），以即時支應當年度每月年金差額等所需經費，並俟相關財源（公彩盈餘、公務預算）到位後即儘速歸還，以確保民眾年金給付權益及國保基金財務穩定。
- 五、另為提高國保基金運用效益、分散投資風險、厚植基金財務基礎，本部將廣續督請國保基金運用單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國內外資產佈局，除股債均衡配置外，並投資與傳統股債具低度相關之另類投資，期以靈活投資策略，在可承受風險下審慎佈局，俾提升國保基金長期穩定收益。
- 六、至有關徵收 1% 之營業稅以挹注本款項財源之影響評估部分，本部已於 104 年度委託政治大學辦理「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 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之影響」研究案，重點說明如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下：

(一)參考其他國家(日、英、法、德、新加坡)調增加值稅經驗：增稅僅會對物價產生短暫衝擊，且對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期間不長。又目前各國營業稅率均大幅超越我國之 5%，歐盟國家更在 15%以上，爰我國增稅 1%，符合國際趨勢，且稅率仍偏低。

(二)對國內物價波動及民間消費

支出之影響：調增營業稅 1%後，消費者物價指數提高約 0.576%，致民眾實質所得減少，影響總體消費；且增稅後營業稅稅負擔對中低收入家庭造成較大的影響，惟可藉由補助經濟弱勢者來改善其稅負擔。

(三)對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之影響：調高營業稅 1%後，我國經濟成長降低約 0.092% (減少國民所得約 128.83 億元)，惟對企業影響方面，因多數營業人會將營業稅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負擔，故企業經營成本增加有限；在影響整體經濟方面，增稅對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期間不長，可藉由增加公共投資等配套措施，以減輕對經濟成長之衝擊。另依吳中書教授 95 年「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研究指出，營業稅稅收用於平衡財政收支，長期將對經濟體系產生最大正面效益。

七、另預估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對政府或國保基金所帶來之利益包括：

(一)對國保基金之利益：因現有財源公彩盈餘(每年約 100 餘億元)已無法充足支應本款項所需費用(106 年約需 500 餘億元)，且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極度困難，僅能編列前一年度本款項不敷數，如能調增營業稅 1%，依財政部估算每年約 530 億元稅收可挹注本款項財源，即可按月足額支應年金差額，以確保民眾給付權益；且能按時繳納中央應補助保費及保險人之人事行政經費，可使國保制度推動順利，並使國保基金運用規模擴大，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收益，以重建政府形象與恢復民眾信心。

(二)對政府財政之利益：如能以調增營業稅 1%稅收挹注本款項財源，可使國民年金制度有長期穩定財源，且可立即舒緩中央政府法定預算編列困難之財政壓力，並可將減省之公務預算運用於公共建設，有利長期經濟發展，維持政府財政信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

部 長 陳 時 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